

2020 年第 251 號號外公告

預防及控制疾病 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 規例

強制檢測公告

本人現行使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 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J) (《規例》) 第 10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:

類別人士

(I)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(**指明類別**):

年滿 6 歲或以上、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或之後到達香港, 並根據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E) 第 3 條發出的檢疫令 (**檢疫令**) 實行檢疫的人士;

檢測的規定及程序

(II) 規定每位屬指明類別的人士,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,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(**指明檢測**):

- (i) 在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9 天或第 20 天¹ (見附註一), 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¹ (見附註二);
- (ii) 出示檢疫令上列明的身分證明文件, 以及在可行範圍內出示檢疫令, 以登記進行指明檢測;
- (iii) 按社區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, 包括提供檢測樣本; 及
- (iv)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,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,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;

《規例》第 14(3)(b) 條下指明的期間

(III) 就指明類別人士, 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20 天之後的 30 日期間, 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, 在《規例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;

委任訂明人員

(IV) 就本強制檢測公告指定的類別的人士, 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執行《規例》下的職能 (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)¹ (見附註三)。

附註一:

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9 天或第 20 天是由到達當天作第一天起計。例如, 若一名人士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到達香港, 則他/她應會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 14 天檢疫, 並須於 2020 年 12 月 20 日或 21 日進行指明檢測。

附註二:

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<https://www.communitytest.gov.hk/zh-HK/>。

附註三：

在《規例》下，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。

2020年12月18日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